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

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

入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2024年度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示范区召开2024年组织宣传统战工作暨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表彰会议

记者 行波 4月3日，示范区2024年组织宣传统战工作暨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表彰会议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会议精神，表彰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先进集体和个人，回顾总结2023年组织宣传统战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各项工作。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史高领出席并讲话，党工委副书记何玲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过去的一年，示范区各级党组织及组织、宣传、统战部门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组织、宣传、统战等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形成了党建引领与履行国家使命同频共振、与推进高质量发展互促互进的良好局面。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示范区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抓好党建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

觉，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扎实推进党的各项建设，不断提高组织、宣传、统战工作质量和水平，为示范区当好高水平国家队提供坚强保障、营造良好环境、汇聚强大合力。

会议强调，要持续强化政治建设，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久久为功锤炼政治品格，知行合一推动落地落实，努力在固本培元、凝心铸魂上取得新成效，不折不扣把“国之大者”贯彻好落实好，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组织工作要重点突出激励党员干部笃行实干、担当作为，夯实基础建强战斗堡垒，扭住关键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用活机制优化人才生态，不断开创组织工作新局面。宣传工作要重点围绕营造奋发有为、干事创业氛围，高举思想旗帜，强化价值引领，扛牢安全责任，防范化解风险，壮大主流舆论，做强文化产业，努力在“举旗帜扬正气、防风险展形象”上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统战工作要紧扣“大团结、大联合”主题主线，做强政治引领，奏响保障发展“共鸣曲”，创新平台载体，激活推动发展“助推器”，发挥特色优势，拓

展促进发展“朋友圈”，努力在“聚人心增共识、搭平台添动力”上发挥独特优势、展现更大作为，最大限度汇聚同心奋进、和衷共济的磅礴力量。

会议强调，要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大力整治“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持续推动干部能力大提升，努力形成干部作为、组织赋能、事业发展的良性循环。要深化为基层减负赋能，树好以考促干的风向标，持续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要精心组织好党纪学习教育，坚决纠治“四风”顽疾，大力惩恶扬善，强化反腐高压态势，持续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不断巩固拓展良好政治生态，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带动社风民风正气充盈。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的建设的领导，扛牢主责主业，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党委（党组）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在以上率下、上下联动中把管党治党责任传导到“末梢神经”，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要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密切配合，强化监督问效，共同推动示范区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质量不断提升。

党工委管委会领导董立民、袁鸿马、樊兆兴、刘仲山、马江涛、田晓炜、汪溟、李函、桂党会出席会议。

让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成为习惯

陕西印发《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十条措施》

陕西日报记者 郑斐 4月7日，记者从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获悉：该中心近日印发《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从办公用品、公务用车、政府采购、日常办公、节粮爱粮、集中统一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推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在机关事务工作中成为习惯。

《措施》明确严控办公用房维修事项，大中修项目实行“年度统筹、计划安排”，优先安排闲置房屋盘活、安全隐患整改等项目，制定并落实闲置房屋3年维修改造计划，争取今年省本级盘活房屋3万平方米。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除确需更新外，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能继续使用的应继续使用。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除特殊工作用车外，省本级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不低于40%。

《措施》强调坚持“花钱必问效”，严控各类预算支出和政府采购成本。建设运行办公设备、家具“公物仓”，新增资产需求优先从“公物仓”调剂解决。严格差旅审批，严控办公用品、水、电、印刷品等日常支出。2024年，省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带头压减一般性支出5%以上，政府采购支出总体压缩3%以上。

《措施》鼓励各市探索机关食堂“一卡通”等公务餐改革，发挥机关食堂对推进公务接待节约的示范作用。强化用水用电节约，力争到2025年年底，各级机关高效照明光源和节水器具使用率达到100%。

《措施》要求建立机关事务归口管理机制，推动由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承担本级四大班子国有资产和集中办公区机关运行服务保障，做到资源合理配置和集约节约使用，以规模效应提升购买服务协议能力，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据悉，到2024年年底，我省将实现省上四大班子集中办公区资产和机关运行保障集中统一管理；到2025年年底，将实现全省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顺畅，机关运行保障质效显著提升。

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暨第一次理事会议召开

记者 吴凡 4月8日，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暨第一次理事会议召开。受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史高领委托，党工委副书记何玲出席会议并讲话。示范区慈善协会终身名誉会长万为瑞，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原书记、一级巡视员王宝平，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原二级巡视员、慈善协会第四届会长刘怀省出席。党工委委员、杨凌区委书记李函宣读省慈善协会贺信。

会议审议了示范区慈善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通报表彰了第四届慈善贡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选举产生示范区慈善协会第五届理事会领导班子，王宝平当选第五届理事会会长。

何玲在讲话中指出，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成立20多年来，围绕党工委管委会工作大局，开拓创新、积极作为，在示范区应急救灾、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领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下一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慈善事业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开创慈善事业发展新局面。要围绕示范区中心工作，认真践行慈善组织宗旨使命，发挥好慈善事业在第三次社会分配、助力社会治理创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力推进示范区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优化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和信息公开，确保各项工作和慈善活动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廉洁高效。要充分利用“中华慈善日”等载体和新闻媒体，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传承慈善文化、弘扬慈善精神，营造崇德向善、和谐美好的良好社会氛围。

杨凌示范区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名单

“破题开局”获奖单位（4个）

示范区党工委外事办（国际合作局、港澳办）
示范区科技创新局
示范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示范区农业局

优秀县（区）

杨陵区

优秀单位（15个）

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党工委巡察办）
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编办、直属机关党委、公务员局、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示范区党工委政研室
示范区工业商务局（国资局、电商办）

示范区财政局
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示范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
示范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保健办、疾控局）
示范区审计局
示范区展览局
示范区房征办
陕西华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杨凌现代农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优秀驻区单位（6个）

示范区税务局
示范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示范区气象局
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国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杨凌示范区分行